

股票代碼：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實際出席股份總數 64,001,334 股(其中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264,8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88,560,000 股之 72.26%。

出席董事：董事-蔡士光、陳志偉

獨立董事-嚴和平、何寶中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沈柏延、陳慈德

列席：會計師-楊智惠、總經理-劉盈秀、財務長-許秋嬋

主席：沈柏延董事長



紀錄：簡婉如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和附件二。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3.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5.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 6.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和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09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001,334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198,633 權 (含電子投票：8,583,146 權)	90.93%
反對權數：31,376 權 (含電子投票：31,37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71,325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650,325 權)	9.02%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19,556,000 元（每股 1.35 元）。
- 二、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001,334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181,258 權 (含電子投票：8,565,771 權)	90.91%
反對權數：44,751 權 (含電子投票：44,75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75,325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654,325 權)	9.02%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函釋之修訂、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之彈性，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提請 討論公決。

補充說明：因應防疫政策，故依法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故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本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之日期配合主管機關延期召開，故修訂為 [本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依主管機關規定視為原議案並補充說明之。

決議：本次「公司章程」主要擬將公司資本總額提高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故修改「公司章程」第 5 條。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001,334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196,633 權 (含電子投票：8,581,146 權)	90.93%
反對權數：32,455 權 (含電子投票：32,45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72,246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651,246 權)	9.02%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001,334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196,627 權 (含電子投票：8,581,140 權)	90.93%
反對權數：32,461 權 (含電子投票：32,461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72,246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651,246 權)	9.02%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001,334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172,066 權 (含電子投票：8,556,579 權)	90.89%
反對權數：57,025 權 (含電子投票：57,025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72,243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651,243 權)	9.02%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3 日止，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改選之董事自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提請 選舉。

補充說明：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19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3 年 8 月 18 日止，計三年。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313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沈柏延	87,179,200 權 (含電子投票：4,269,720 權)
2	董事	313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何春盛	86,354,523 權 (含電子投票：1,546,406 權)
3	董事	313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鍾依文	84,688,523 權 (含電子投票：1,902,721 權)
4	董事	313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林清祥	84,688,523 權 (含電子投票：1,614,700 權)
5	董事	313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張淑梅	83,863,848 權 (含電子投票：1,551,695 權)
6	董事	37298	雙瓶科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懿尹	76,529,356 權 (含電子投票：108,356 權)
7	獨立董事	Q10058****	陳定國	340,756 權 (含電子投票：340,756 權)
8	獨立董事	N10159****	謝宏波	340,756 權 (含電子投票：215,529 權)
9	獨立董事	T10230****	劉忠賢	340,756 權 (含電子投票：148,975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相關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行為，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含獨立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同(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同陽能源(股)公司董事 尚新能源(股)公司董事 耀陽能源(股)公司董事 挺新能源(股)公司董事 智新能源(股)公司董事 桐新能源(股)公司董事 桐光能源(股)公司董事 創世能(股)公司董事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 中研科技(股)公司董事 坤德(股)公司董事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董事 大同泰國(股)公司董事 勤智能源(股)公司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 志生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沈柏廷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長 台灣數位鑑識發展協會理事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鍾依文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何春盛	大同(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研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林清祥	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顧問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顧問 大同(股)公司董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張淑梅	大同(股)公司財務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雙瓶科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懿尹	Cornell Capital 合夥人 信達生物製藥獨立董事 艾斯移動(股)公司董事
陳定國	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謝宏波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WNC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NeWeb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啟碁永昌通訊(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啟佳通訊(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啟新通訊(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啟承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啟揚通訊(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劉忠賢	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001,334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028,554 權 (含電子投票：8,413,067 權)	90.67%
反對權數：152,555 權 (含電子投票：152,555 權)	0.2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820,225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699,225 權)	9.09%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備註：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世科近年來以數位技術來協助政府機構與企業用戶進行數位轉型、增進營運效能及決策分析，成為其專業夥伴，除提供資通訊系統建置及軟體整合應用外，致力為客戶增加價值。

經營團隊在110年將持續提供顧客數位轉型解決方案，增加代理產品線、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更著重投入在顧問服務、開源軟體、人工智慧、容器化管理、大數據平台、雲端服務、保障資料安全及不間斷服務等業務方向，並強化資安解決方案佈局與技術能力；本公司自有產品開發主軸是朝行業應用發展，朝向成為行業系統整合商(Industry Domain SI)努力；目前在智慧客服已有相關產品，將陸續開發其他產業應用軟體，努力為顧客提供整合加值方案，以提升在軟體及服務(Software and Services)比重並擴大營收及毛利。

期望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成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85,891 仟元，較 108 年成長 6.39%；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597,047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6.95%。合併營業淨利 157,082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18.13%；個體營業淨利 137,044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0.99%。109 年合併稅前淨利 178,864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約為 2.02 元，稅後淨利為 145,31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64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大世科及子公司)			個體(大世科)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4,285,891	4,028,429	6.39%	3,597,047	3,363,405	6.95%
營業成本	3,478,935	3,235,860	7.51%	2,901,302	2,675,364	8.45%
營業毛利	806,956	792,569	1.82%	695,745	688,041	1.12%
營業費用	649,874	659,593	(1.47%)	558,701	552,335	1.15%
營業利益	157,082	132,976	18.13%	137,044	135,706	0.99%
稅前純益	178,864	125,931	42.03%	171,237	122,463	39.83%
稅後純益	145,318	100,426	44.70%	145,494	102,702	41.67%

重大業務經營成果簡述:

1. 營業面 -

(1) 109 年各大代理品牌的獲獎獎項與銷售資格:

- 榮獲 HPE 2020 白金級代理商
- 榮獲 AVAYA 2020 鑽石級經銷商
- 榮獲 HP FY20 商用電腦最佳貢獻獎
- 榮獲 Dell Technologies 2020 年鈦金級合作夥伴
- 榮獲 HPE FY19 『最佳顧客滿意度獎』獎項肯定
- 榮獲 HPE FY19 『最佳服務品質獎』與 HPE FY19 『最佳 CSAR 獎』
(Connected Support Adoption Rate)獎項肯定
- 榮獲 VMWARE 大師級 MSC (Master Services Competency)技術認證夥伴
- 榮獲 Dell Technologies 頒發 2019 年度最佳成長經銷夥伴

(2) 品質與服務:

109 年成為首家通過 ISO45001 驗證之資通訊系統整合業者;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軟體品質 CMMI 評鑑認證；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驗證；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 - IT 類資訊服務機構登錄、IS 類資訊安全服務機構登錄及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登錄。並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2020 年卓越客服大獎」【最佳客服系統供應企業】獎項；經濟部工業局第 5 屆中堅企業遴選潛力中堅企業肯定；也榮獲中國人壽 2020 年度績優永續供應商表揚肯定。透過認證及獎項肯定，持續優化管理與服務制度，建立更完備的資訊服務體系，與顧客共同打造高競爭力的資訊環境。

(3) 內部營運流程面 -

針對現有核心業務強化系統設計，致力於業務營收銷貨前置預估管理(Comprehensive Indicators Before Revenue 2.0)、行銷管理、商機管理、專案管理、績效檢討與帳款跟催等各項資訊透明化工程，打造一個可以 360 度展現數據全貌的現代化數據平台，協助部門提升營運效率與品質。預計導入新一代數位自動化應用平台(AgilePoint)與商業智慧平台工具(Tableau)。前者可透過 Low-Code 的快速開發與敏捷的流程引擎技術，結合行動應用(APP)與流程機器人(RPA)，提高流程自動化效能。後者透過大數據技術，蒐集外部競爭者與環境數據做分析，協助策略制定更具效率；蒐集與分析內部財務、人力、資產等數據，強化內部資訊通透性以增加管理效率。

(4) 員工學習成長

員工為本公司重要資產，員工與時俱進的能力為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本公司著重員工在職訓練，輔以新導入的行動學習系統，搭配原廠與自行開發的多元學習資源，有系統地給予專案歷練並

進行職務輪調，鼓勵員工自主學習以提升個人職能與績效。

於員工關係部分，不定期針對特定員工進行滿意度調查，依調查結果妥善進行回覆及啟動有關專案，並將執行結果報告公司主管與同仁，由下而上持續推動組織優化。

109 年初在全體主管與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啟動並成功通過 ISO45001 國際職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導入與驗證，成為台灣第 1 家取得該驗證之資通訊系統整合業者。彰顯公司保護員工與保障客戶的決心，致力落實成為注重 ESG 之幸福企業。

2. 子公司群輝持續成長獲利：

群輝商務科技專注代理銷售 Dell 工作站、Motorola 商用及工業用無線通訊產品、Zebra 斑馬公司條碼/RFID 讀取設備、NVIDIA 專業級繪圖解決方案、Innopac 圖書館系統、CANON Océ 寬幅面列印設備等。群輝將與母公司業務形態互補，定位以著重以結案時程快速的通路產品、軟體及專業輸出解決方案的經營策略，持續擴大銷售。

3. 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公司調整及聚焦：

大世科技(上海)已於 108 年縮編轉型，除持續扮演協助大世科母公司承接及服務兩岸客戶及商機之角色外，並擬代理新的雲端產品，期重新出發，爭取商機，轉虧為盈。

4. 子公司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取得 109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資安防護實務與情境演練」課程及 109 年度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之「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課程。資安產品代理特權帳號管理外，對於資安產品及服務也聚焦於(1)資安檢測服務、(2)帳號安全防護、(3)文件安全防護、(4)資料安全防護、(5)勒索病毒防禦、(6)資安人才訓練等六大資安服務，持續投入爭取商機。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比率	184.59%	172.12%	176.60%	168.52%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98%	56.12%	48.24%	53.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1%	8.74%	10.92%	8.95%
毛利率	18.83%	19.67%	19.34%	20.46%
純益率	3.39%	2.49%	4.04%	3.05%
每股稅後盈餘	1.64	1.44	1.64	1.44

(四)研究發展情況

軟體研發持續以智慧客服系統(Intelligent Contact Center)為主軸開發相關應用，朝向自有軟體產品化及開源軟體解決方案並進。

1. 「萬事答」產品家族

「萬事答」產品家族由智慧客服系統(tiCC - tsti intelligent Contact Center)、視訊解決方案(Web See U)、文字聊天機器人(Qbot)、通訊服務平台(CaServer)與智慧助理(SmartAgent)等五個產品組成。今年度除推出雲端客服平台外,預計採用 NVIDIA 的人工智慧先進技術 Jarvis，結合自主開發的雲端交換機(IP-PBX)，將智慧助理(SmartAgent)應用在語音的服務上。

2. 供應商管理平台

今年度本公司將因應客戶需求提供中小企業靈活使用的管理平台，搭配客戶現有的採購系統，加強供應商綜合管理能力。讓業主與

供應商之間能相互透通獲取資訊，快速消化訂單，優化管理，降低溝通成本，增加其競爭優勢。

3. 開源軟體解決方案

開源軟體已成為軟體發展的主流，人工智慧的研究人員離不開 TensorFlow，Hadoop 也是大數據平台首選；各家競相投入研究的 Kubernetes 容器管理平台，皆是近年來風行的開源軟體；代表軟體業界不再有單一霸主，系統整合商須擔負不同產品與各種開源軟體間之整合工作。COVID-19 疫情阻礙導致海外支援的代價變為高不可攀，提升技術自主性將成為後疫情時代系統整合商的重要課題。本公司持續投入開源軟體技術平台加值應用，在人工智慧、大數據、容器管理等領域，提供企業應用開源軟體加速數位轉型的助力。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110年台灣經濟，台經院分析疫情影響可望逐步淡化，加上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10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109年表現。台經院估110全年經濟成長率高達4.01%。不過經濟面也有三大變數，包括各主要經濟體復甦速度將牽動台灣出口、各國寬鬆政策資源過度使用造成的新風險，以及美中貿易衝突若升高，恐進一步衝擊兩岸貿易等。

以資通訊產業而言，IDC公布的臺灣10大科技趨勢預測，不少都圍繞在疫後新常態的科技投資。根據IDC預測110年企業將開始打造數位韌性的體質，包括建立以雲端為中心的容器應用部署與管理環境、導入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架構等，來提高應用服務與系統管理的靈活彈性。其次，在疫後工作模式上，IDC預估超過半數全球企業未來3年內都將導入包括5G、AI、IoT、AR/VR等技術，以支援居家辦公、遠距上班的混合工作型態，也將出現以零信任為基礎的SDSA遠端存取新架構（Software-Defined Secure Access），提供企業更安全的遠端存

取管理方案。另AI應用企業，將開始採用可解釋性AI(Explainable AI)，加上5G商用後，也反映在AI Edge智慧終端裝置增長的加速，另也看好未來幾年臺灣5G企業專網的發展。另這波疫情加快企業轉型的腳步，強調數據掌控權回歸到個人使用者，允許跨應用服務間的資料交換，在架構上就必須要結合區塊鏈技術，透過其去中心化、不能竄改的資料保存特性，來打造區塊鏈的身份認證應用。

基於以上分析，本公司能夠積極持續爭取的商機發展包括遠距辦公室、儲存設備(Storage) 同步備份與遠端控制跟管理、遠端視訊、雲端方案、物聯網應用與資安相關解決方案等等。

三、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上述趨勢影響，本公司 110 年主要策略規劃及經營重點如下：

(一)結合子公司形成整體的分工合作架構：

- 1.組織佈建調整，110 年的組織劃分大致有系統整合、系統服務、智能客服暨通訊系統、數位金融暨軟體應用、網路資安、物聯網創新應用、產品行銷暨業務、創新研發等。以全公司核心解決方案進行整合性人才訓練，提升跨部門銷售，以聚焦核心解決方案，提高軟體應用、資安及專業服務(Software and Services)發展，透過技術支援組織調整與流程優化，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資通訊系統整合專業服務。
- 2.群輝商務科技除擴大代理產品的廣度及深度，落實建立與代理產品原廠的良好關係、強化經銷商佈局管理及健全合作機制，努力經營 Bingle 電商服務平台(www.bingle.com.tw) 朝向專業代理利基產品的平台，提供完整多樣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
- 3.協志聯合科技定位以發展資安解決方案為主軸，以既有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 及

IDC(Internet Data Center,網際網路數據中心)維運服務為基礎，拓展網站開發、BI 及相關軟體銷售、雲資源增值服務、資安攻防實戰演練課程、特權帳號的資安產品及服務為發展重點，期待續擴大銷售。

4.大世科技上海公司將爭取代理新資安與雲服務產品，爭取商機，擴大營收毛利。

大世科與子公司的整體合作架構，朝向資通訊系統整合、數位轉型增值應用、專業服務、配銷營運、雲端服務、海外業務等六大方向分進合擊。

(二)聚焦策略、紮根成長：

1. 深耕重要目標客戶(Power Accounts)與佈局大型專案: 配置專職業務經理(Account Manager)、技術與服務人員，並輔以跨部門協銷機制，積極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滿足客戶資通訊應用整合等需求，擴大營收毛利。

2. 強化產業系統整合(Domain SI)發展: 提供各產業核心解決方案，持續提供給客戶最好的解決方案及滿意服務。

●數位金融: 提供容器化服務，協助企業打造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平台。以 OpenBank 的概念為基礎，結合企業本身、客戶與第三方開發商，形成產業生態鏈，並利用生態鏈的力量，創造新的商業模式。

●智慧製造: 協助企業運用物聯網與雲端技術，做產線資料蒐集並結合後端 ERP、MES 等既有系統，使用資料分析的技術，即時監控線上生產之狀況並建構長期資料分析的基礎。發展供應商管理平台，協助中小企業與供應商間資料串連，提升企業競爭力。

- 智慧醫療: 協助醫院建立大數據資料中心與容器化為基礎之為服務架構，以數據湖做為醫療人工智慧應用之基礎並利用為服務建立跨院區與跨醫院之資料交換平台。
- 智慧客服: 結合語音辨識、語意分析、智慧搜尋等成熟之人工智慧技術與社群媒體整合相關技術應用，協助客戶打造下一世代之全媒體智慧客服系統。新一代客服系統以雲端為基礎架構，具備全媒體(電話、社群媒體、電子郵件等)通路整合，並善用人工智慧技術做到最佳的自助服務。

3. 創新研發部門持續開發產品化與投入新技術: 專責研發單位有利緊密跟隨趨勢，投入新技術培養，創新研發產業應用方案，成為未來轉型新動力。並增加自有軟體產品化，落實產業應用價值，期有效提升毛利率。

4. 創新應用佈局: 持續建構資安解決方案及能力、強化設備聯網應用、發展容器化管理、大數據平台及 AI 相關產業應用方案。

(三)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數字化:

公司各項作業電子化，整合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如 CRM、ERP、BPM(電子簽核系統)、KM(知識管理)、EIP(企業資訊網)、tiCC(全媒體客服系統)，使公司各種資訊流更順暢、更智慧化，期可提供更有效之營運資訊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品質。此外，在人才的教育訓練，將績效、職能及知識管理做有效地串接與落實，從人才辨識、KPI 推展、內部輪調、績效輔導、技術傳承等機制之落實與追蹤。

(四)公司軟體開發未來發展方向:

本公司軟體的發展方向分為兩大主軸，自有產品發展與平台加值服務，說明如下:

(1) 自有產品發展

提供行業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是本公司發展自有產品的主軸，目前智慧客服與智慧製造已有相關產品與開發計畫，未來持續發展數位金融與智慧醫療領域相關產品。目前產品發展現況如下：

- 智慧客服：本公司持續發展「萬事答」產品家族，結合產品家族中之全媒體客服平台(tiCC)、文字機器人(QBot)、網頁視訊解決方案(Web See U)、智慧助理(SmartAgent)與通訊及服務解決方案(CaServer)提供企業一個全方面的智慧客服平台；適用於對外服務-客服系統與對內服務-HelpDesk。自有 IP 交換機提供全方位之解決方案，發展客服系統雲端化-「雲客服」，提供客戶便於隨選隨用。
- 智慧製造：今年因應中小企業製造商的需求發展「供應商管理」系統，後續持續優化版本升級。

(2) 平台加值服務

企業展開數位轉型的旅程中需要現代化資料中心，其發展包含兩個方向：容器管理導入與資料中心擴充。

- 容器管理導入：容器(container)與 Kubernetes (K8S) 平台因具備平台擴充性、高可用性管理介面與自動化負載平衡等優勢，協助企業因應在部署混和/多雲所面臨的挑戰。企業導入 Kubernetes 可選擇使用開源軟體打造適合企業使用的系統；也可採用國際大廠整合過的解決方案，例如 VMWare(Tanzu、PKS)、Red Hat(Openshift)和 HPE(KEM、Ezmeral)。本公司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可協助顧客導入不同的容器管理平台外，亦能提供技術與顧客根據自身需要導入 CI/CD、IaC 等不同流程。

- ▶ 資料中心擴充：企業會隨著數位轉型的需求，廣泛使用公有雲、邊緣運算、GPU 與大數據。針對資料中心擴充，本公司將提供企業多樣的服務，包含人工智慧發展平台、邊緣運算佈署管理平台、數據整合分析應用與混合雲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擴充資料中心，成為企業數位轉型之堅實基礎。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方向仍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方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

對於產業應用需求及技術快速變化的影響，除持續強化內部相關能力及投資開發具有市場性的自有軟體外，也發展雲端平台，多方與生態系合作並評估投資互補的標的公司，以更靈活快速的模式加強外部產業鏈整合，形成內部產品線、客戶服務、軟體應用整合銷售，發展公司成為資訊通信技術整合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資訊通信系統產業系統整合公司。

董事長：沈柏延



總經理：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3,597,047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628,695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4%。其營運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558,321千元，約89%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565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17%，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79)千元，佔稅前淨利之(0.0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楊智惠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大同世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444,955	17	\$621,686	22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六.16及八	19,844	1	14,275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5、六.16及七	256,548	10	198,664	7
1150	合約資產	四、六.3及六.16	1,444	-	6,173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456,835	17	501,42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75,190	3	56,014	2
1196	應收帳款—租賃淨額	四、六.5、六.15及六.16	14,596	1	11,302	-
1197	應收營業租賃淨額	四、六.6、六.15、六.16及七	20,240	1	26,215	1
1200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六.16及七	173	-	23,857	1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628,695	24	762,806	27
1410	存貨		31,057	1	11,287	-
1410	預付款項		1,949,577	75	2,233,703	7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5	非流動資產	四、六.2、六.16及八	33,574	1	35,861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215,032	8	188,155	7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5及六.16	109,933	4	20,258	1
16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91,860	3	78,663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7及七	46,048	2	109,654	4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2,732	-	382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1	43,155	2	40,464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76,042	3	84,403	3
1932	存出保單金	四、六.4、六.11、六.16及七	26,706	1	7,614	-
194D	長期應收款淨額	四、六.6、六.16、六.17及七	17,652	1	26,624	1
15xx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662,734	25	592,078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612,311	100	\$2,825,7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燁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債	六.12	\$50,000	2	\$150,000	5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15及七	53,403	2	108,933	4
2170	應付票據		34,215	1	33,167	1
2180	應付帳款	七	642,503	25	720,479	2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74	-	21,222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1	199,915	8	183,693	7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9,183	1	16,730	1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078	-	5,908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78,162	3	79,842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四	5,930	-	5,498	-
	流動負債合計		1,103,963	42	1,325,472	47
2580	非流動負債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93,660	4	131,628	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62,167	2	56,582	2
25xx	存入保證金		508	-	204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335	6	188,414	7
31xx	負債總計		1,260,298	48	1,513,886	5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600	34	885,600	31
3200	資本公積		80,092	3	80,679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049	10	241,77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9	-	3,7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099	5	104,199	4
	保留盈餘合計		390,217	15	349,685	12
	其他權益		(3,896)	-	(4,069)	-
3400	其他權益		1,352,013	52	1,311,895	46
3xxx	權益總計		\$2,612,311	100	\$2,825,7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蟬





大同世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半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3,597,047	100	\$3,363,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7、六.18及七	(2,901,302)	(81)	(2,675,364)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六.17、六.18及七	695,745	19	688,041	20
6000	營業費用		(357,251)	(10)	(348,654)	(10)
6100	推銷費用		(134,438)	(3)	(140,409)	(4)
6200	管理費用		(66,773)	(2)	(63,2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558,701)	(15)	(552,335)	(1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044	4	135,70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營業外收入	六.19	3,752	-	2,371	-
7010	利息收入	六.19	1,944	-	2,5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317)	-	(1,899)	-
7050	其他利益	六.19及七	(1,363)	-	(3,896)	-
7070	財務成本	六.8	32,177	1	(12,3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93	1	(13,243)	-
7900	稅前淨利		171,237	5	122,46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5,743)	(1)	(19,761)	(1)
8200	本期淨利		145,494	4	102,70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26)	-	1,913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61)	-	(4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5	-	(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	-	(36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49)	-	6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845	4	\$103,37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六.22	\$1.64		\$1.4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3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大同世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672,000	\$587	\$233,971	\$-	\$80,522	\$(3,707)	\$983,373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	(7,80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08	3,707	(3,70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44)	-	(34,944)	
B9	現金股利	-	-	-	-	(33,600)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00	-	-	-	102,702	-	102,702	
D3	108年度淨利	-	-	-	-	1,034	(362)	672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736	(362)	103,374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000	75,600	-	-	-	-	255,600	
N1	現金增資	-	4,492	-	-	-	-	4,492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4,069)	\$1,311,895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4,069)	\$1,311,895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10,270	-	(10,27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	(362)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988)	-	(92,988)	
D1	現金股利	-	-	-	-	145,494	-	145,494	
D3	109年度淨利	-	-	-	-	(11,822)	173	(11,649)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672	173	133,845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	-	-	(152)	-	(739)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885,600	\$80,092	\$252,049	\$4,069	\$134,099	\$(3,896)	\$1,352,0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237	\$122,463		(41,980)
A20000	調整項目：				69,3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89,073	93,418		(5,813)
A20200	攤銷費用	1,219	3,899		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9	-		(6,082)
A20900	利息費用	1,363	3,896		-
A21200	利息收入	(3,752)	(2,371)		(2,2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92		2,9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2,177)	12,327		2,8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		14,1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8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47,559)	(129,436)		(1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729	9,664		1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4,350	106,895		(51,956)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76)	130,741		(34,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643	(23,328)		255,6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3,296	(292,383)		(3,8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70)	10,413		14,946
A312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975	1,393		
A31240	應收營業租賃款增加	(3,294)	(11,302)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	227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8,972	3,017		
A32125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19,092)	8,212		
A3213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5,530)	61,277		
A32150	應付票據增加	1,048	32,927		
A321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7,976)	38,569		
A3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2,648)	(1,548)		
A322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977	24,383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98)	(3,765)		
A3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241)	(17)		
A33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923	204,029		210,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16)	(22,179)		410,739
	支付之所得稅	58,107	181,850		\$621,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61
	取得無形資產				(3,569)
	收取之利息				3,793
	收取之股利				2,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4
	租賃本金償還				(45,311)
	發放現金股利				(92,988)
	現金增資				-
	支付之利息				(1,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9,4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9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劉盈秀

董事長：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285,891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723,809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26%。其營運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574,080千元，約79%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56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17%，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79)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0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0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楊智惠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47,429	20	\$710,971	2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6及八	24,435	1	19,600	1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六.16及七	256,548	9	200,884	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10,010	-	14,7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六.16	608,947	22	634,826	21
1196	應收帳款—關稅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47,502	2	50,062	2
1197	應收營業租賃淨額	四、六.5、六.15、六.16及七	15,103	1	11,639	-
1200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六.6、六.15、六.16及七	21,470	1	28,155	1
1220	其他應收款	六.16及七	175	-	1,907	-
130x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	-	138	-
1410	存貨	四及六.7	723,809	26	827,438	28
11xx	預付款項		34,336	1	30,976	1
	流動資產合計		2,289,764	83	2,531,347	86
1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6及八	34,100	1	36,202	1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565	-	4,644	-
16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六.15及六.16	109,933	4	20,258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08,924	4	103,393	3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54,829	2	121,378	4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176	-	3,948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4,576	2	42,974	1
1931	存出保單	七	80,292	3	88,894	3
1932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2,395	-	2,127	-
194D	長期應收款淨額	四、六.4、六.11、六.16及七	6,277	-	6,291	-
15xx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六.6、六.16、六.17及七	19,373	1	29,47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440	17	459,586	14
1xxx	資產總計		\$2,758,204	100	\$2,990,9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婷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50,000	2	\$170,000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5及七	61,001	2	116,514	4
2150	應付票據		34,215	1	33,167	1
2170	應付帳款		736,802	27	814,556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04	-	12,7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26,174	8	206,38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5,078	1	20,3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677	-	7,6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81,492	3	83,29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6,845	-	6,1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0,488	44	1,470,720	4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98,937	4	139,50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66,202	3	67,76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64	-	4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703	7	207,768	7
2xxx	負債總計		1,406,191	51	1,678,488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600	32	885,600	30
3200	資本公積		80,092	3	80,679	3
3300	保留盈餘		252,049	9	241,779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9	-	3,70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099	5	104,19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217	14	349,685	11
	保留盈餘合計		(3,896)	-	(4,069)	-
3400	其他權益		-	-	550	-
36xx	非控制權益		1,352,013	49	1,312,445	44
3xxx	權益總計		\$2,758,204	100	\$2,990,9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瑋





大同世界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合研系統技術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85,891	100	\$4,028,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78,935)	(81)	(3,235,860)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6,956	19	792,569	20
6000	營業費用	(439,073)	(10)	(447,809)	(11)
6100	推銷費用	(142,531)	(3)	(149,911)	(4)
6200	管理費用	(66,273)	(2)	(62,0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7)	-	19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649,874)	(15)	(659,593)	(17)
6900	營業利益	157,082	4	132,97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20	-	2,983	-
7010	其他收入	2,302	-	2,6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9)	-	(2,211)	-
7050	財務成本	(1,543)	-	(4,590)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471	-	(5,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	-	(356)	-
7900	稅前淨利	21,782	-	(7,045)	-
7950	所得稅費用	178,864	4	125,931	3
8200	本期淨利	(33,546)	(1)	(25,50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45,318	3	100,426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77)	-	1,2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55	-	(2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1	-	(38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61)	-	6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657	3	\$101,07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5,494		\$102,70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6)		(2,27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3,845		\$103,374	
8720	非控制權益	(188)		(2,300)	
9750	每股盈餘(元)	\$1.64		\$1.4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1.63		\$1.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盈秀

董事長：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983,373	\$2,850	\$986,223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587	\$233,971	\$-	\$80,522	\$(3,707)	\$983,373	\$2,850	\$986,22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08	-	(7,808)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7	(3,707)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34,944)	-	(34,944)	-	-	(34,944)	-	(34,944)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00	-	-	-	(33,600)	-	-	-	-	-	-	-
D3	108年度淨利	-	-	-	-	102,702	-	102,702	-	-	102,702	(2,276)	100,426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4	-	1,034	(362)	672	672	(24)	648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000	75,600	-	-	103,736	-	103,736	(362)	101,074	101,074	(2,300)	101,074
N1	現金增資	-	4,492	-	-	-	-	-	-	255,600	255,600	-	255,60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4,069)	\$1,311,895	\$550	\$1,312,445	\$1,312,445	\$550	\$1,312,445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4,069)	\$1,311,895	\$550	\$1,312,445	\$1,312,445	\$550	\$1,312,445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10,270	-	(10,270)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	(362)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988)	-	(92,988)	-	-	(92,988)	-	(92,988)
D1	現金股利	-	-	-	-	145,494	-	145,494	-	-	145,494	(176)	145,318
D3	109年度淨利	-	-	-	-	(11,822)	-	(11,822)	173	173	(11,649)	(12)	(11,661)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672	-	133,672	173	133,845	133,845	(188)	133,657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	-	-	(152)	-	(739)	-	(739)	(739)	(362)	(1,10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092	\$252,049	\$4,069	\$134,099	\$(3,896)	\$1,352,013	\$-	\$1,352,013	\$1,352,013	\$-	\$1,352,013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婷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I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8,864	\$125,9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39)	(44,7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6	71,5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03,062	108,9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1)	(9,429)		
A20200	攤銷費用	4,428	8,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6,474)	5,321	B03800	處分保單資產減少		處分保單資產減少	8,602	6,833		
A20900	利息費用	1,543	4,5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	(3,656)	(3,089)		
A21200	利息收入	(3,820)	(2,9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3,865	3,5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7	19,6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	3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9	(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8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45,339)	(129,29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741	15,876	C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148,2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3,882	139,6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8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560	140,2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1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87	(2,7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租賃本金償還	(48,996)	(56,34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2,644	(320,3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	(92,988)	(34,94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60)	6,377	C04600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	255,600		
A312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685	3,7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1,645)	(4,619)		
A31240	應收營業租賃款增加	(3,464)	(11,63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01)	-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	(268)	(1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660)	(8,442)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104	2,471								
A31990	長期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8,485	(10,72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5,513)	63,7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048	23,5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	(29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7,754)	64,7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542)	241,885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6,509)	7,9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971	469,0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549	28,3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429	\$710,9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59)	(5,2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6,342)	3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913	256,6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88)	(25,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25	231,002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盛秀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主管：許秋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王彥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零年股東常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和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p> <p>(二)應避免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定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p> <p>(二)應避免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定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p>	<p>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一項之(二)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至六項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u>檢舉制度</u>，<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至六項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u>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2.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新增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3.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u></p>	<p>第六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p>	<p>新增修訂過程。</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一、配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及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規定，修訂本守則。</p> <p>二、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u>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本條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二、本條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u>，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u>合理員工福利措施</u>（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修正本條第一、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u>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u>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多數公司所訂本守則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無須提報股東會，故予以修正。</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於民國103年8月8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11月7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5月5日。</u></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p>	<p>新增修訂過程及變更表達方式。</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故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七條（<u>防範方案之範圍</u>）</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以下略。</p>	<p>第七條（<u>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以下略。</p>	<p>1.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故新增本條第一項。</p> <p>2.為協助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1.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以及要求受僱人遵守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u>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賄賂政策，故新增本條第一項。</p> <p>2.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3.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故新增本條第三項。</p>
<p><u>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u></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u></p> <p>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修正本條第一、二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以下略。</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以下略。</p>	<p>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修正本條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文字，增訂第三款並將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u></p>	<p>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新增修訂過程及變更表達方式。</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文。</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本條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七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影響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本條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本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移列本條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p>	<p>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p>	<p>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增加內部宣導及懲戒與申訴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解任或解雇。</p> <p><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解任或解雇。</p>	
<p>第二十五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p>	<p>新增修訂過程及變更表達方式。</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8,14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母公司及子公司)	(11,821,706)
加：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1,691)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45,494,261
小計	134,099,0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352,086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78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20,919,703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119,556,000
現金股利(每股1.35元)	119,556,000
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3,7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貳</u>拾億元整，分為<u>貳</u>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壹</u>拾億元整，分為<u>壹</u>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擴大營收成長及海外市場拓展，擬提高額定資本額。</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法第162條之函釋修訂。</p>
<p>第卅六條 <u>(略)</u> <u>(增列)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u></p>	<p>第卅六條 <u>(略)</u></p>	<p>增加修訂歷程。</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p>	<p>主管機關為免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新增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調整條號。</p>
<p>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依「大世科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本條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新增本條文第一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新增本條文第三項。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大世科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新增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二條</u> 本公司選任董事、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選票分發各股東。 <u>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u> <u>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號。 2. 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 3. 配合金管會法令新增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之補選方式。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條新增)</p>	<p>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p>
<p><u>第七條</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本條新增)</p>	<p>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七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號。 2. 現行條文第六條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八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序」範例修改內容。</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號。 2. 併同調整原條文第四條及第九條內容至修正後條文第九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
<p>(本條刪除)</p>	<p>第五條 <u>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具股東身份者，應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六條 <u>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p>	<p>將本條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八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者無效： <u>1.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舉票者。</u> <u>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 <u>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一者無效。 <u>1.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u> <u>2.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u> <u>3.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4.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u> <u>5.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u> <u>6.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u> <u>7.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3. 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刪除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及修改現行第二款內容。 4.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調整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順序及修改內容。</p>
<p>(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九條 <u>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將現行第九條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u>	後段。
	第十條 <u>選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u>	將本條文內容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內容中。
第十一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一條 <u>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u>	併同調整原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內容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改內容。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調整至第三條第二項，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刪除本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改條號。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10/4/18 停過日 持有股數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沈柏延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所博士候選人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碩士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資訊通信業務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13, 14 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長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鑑識發展協會理事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37,819,027 股 /955,623 股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鍾依文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機電整合組件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37,819,027 股 /0 股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何春盛	大同工學系電機學士	研華(股)公司總經理 力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惠榮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大同(股)公司電視設計工程師	研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37,819,027 股 /0 股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林清祥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學系工程士	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執行秘書 工研院國際中心/產科國際所業務總監 工研院國際中心副主任 工研院莫斯科辦事處負責人 工研院系統晶片科技中心副主任 經濟部工業局半導體產業推動辦公室主任 台灣系統晶片(SoC)推動聯盟秘書長/President 美商聯特利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 連基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資通所經理/組長	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顧問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顧問 大同(股)公司董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7,819,027 股 /0 股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張淑梅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協理	大同(股)公司財務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37,819,027 股 /0 股
董事	安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葉姿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執業代書	1,000 股/0 股

